汇信工程管理
HUIXI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职大-药品生物技术专业群建设二期-教学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736-XM009

采 购 人：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73 6-XM009

2.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职大-药品生物技术专业群建设二期-教学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9 万元

本项目各分项合价不得超过该单项最高限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该采购包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03	就业管理系统	36	套	1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03	数据源切换	3	个	40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 03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2.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8）本国产品；9）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其他

03 包合同履行期限：2027 年 1 月 10 日之前，完成交货；2027 年 1 月 31 日之前，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和试运行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2027 年 4 月 20 日之前，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地　　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9 号

联系方式：温老师 010-872209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联系方式：赵晓明、程远卫、张禄桐 010-53387002、195687709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晓明、程远卫、张禄桐

电　　话：010-53387002、195687709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3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就业管理系统。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集合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 rowspan="2">03</td><td>就业管理系统</td><td rowspan="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数据源切换</td></tr>
<tr><td colspan="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否则按无效应答文件处理。</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03包：柒仟捌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人须登录该网站链接获取收受人账户信息
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7e4fd7ba49d372ccf29633a，并上传缴纳凭证。</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 30 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387002；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B2座-18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户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　　号：1109 2986 6310 501**
	其他约定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3.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存在“空壳公司”、“挂靠他人”投标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合同签署或履约阶段发现以上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进行相应赔偿。
		4.货物和服务的质量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符合其要求。 （2）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①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②所投报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4）保密条款 ①除了供应商为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参与单一来源采购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②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使用本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③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详见招标文件。
		6.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现场递交至指定地点，该纸质版仅用于采购人备案存档。 **递交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 18 层 1807 室。**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

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

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

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

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

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

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涉及）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涉及）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如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

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

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价格部分（30 分）	价格（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部分（10 分）	业绩（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3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文件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结算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为有效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技术部分（60 分）	项目实施方案（2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针对本项目制定，具有可操作性；对项目背景及实施必要性定位准确的，得 20 分。 2）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针对本项目制定，具有可操作性；对项目背景及实施必要性定位较准确，得 17 分。 3）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准确，针对本项目制定，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对项目背景及实施必要性定位基本准确，得 14 分。 4）理解分析基本清晰、部分欠准确，针对本项目制定，可操作性一般；对项目背景及实施必要性定位有所欠缺，得 11 分。 5）理解分析较模糊，针对性不足，可操作性较弱；对项目背景及实施必要性定位欠准确，得 8 分。 6）理解分析模糊，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对项目背景及实施必要性定位不准确，得 4 分。 7）理解分析严重缺失或完全偏离本项目，不具备可操作性；对项目背景及实施必要性定位错误或未响应，得 0 分。
	采购需求响应	完全满足采购参数需求、应答完整的得 15 分； 1）“★”为必须满足技术指标项，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程度（15分）	2)#标识则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共9项,共9分； 3）无标识项为一项，完全满足得6分，不满足得0分； 注：供应商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进行逐条应答，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措施合理可行，得10分;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措施具有可行性，得6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措施可行性欠缺的，得3分; 4）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0分。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5分）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1）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 2）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措施具有可行性，得3分； 3）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内容、措施可行性欠缺的得2分； 4）未提供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得0分。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5分）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分工和人员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因素（服务团队工作人员需提供三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1）人员安排完整合理、经验丰富的，得5分； 2）人员安排较完整可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4分； 3）人员安排有欠缺，得2分； 4）人员安排不合理，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措施具有可行性，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措施可行性欠缺的得2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03	就业管理系统	36	套	1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03	数据源切换	3	个	40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技术要求

一、系统功能模块

(一)就业事务管理子系统

1. 数字企业库功能模块

1) 基础信息管理企业信息提交与审核：

企业登录注册：系统提供企业信息注册录入功能，允许企业用户完善企业登录账号信息、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信息等内容；

企业信息审核：学校就业管理员需对企业提交的企业注册信息进行审核；

信息动态更新

企业修改信息：企业注册成功后，系统提供企业可随时进行企业信息、联系人信息等内容的修改功能，企业修改信息后关联招聘内容随修改动态更新；

管理员修改企业信息：系统提供学校就业管理员对企业信息、企业联系人信息等内容的编辑修改功能，学校就业管理员修改信息后对应企业关联的招聘内容随修改动态更新；

2) 用人单位全周期管理

系统注册审核：单位审核时系统与天眼查系统、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中心数据对接，自动核验企业营业执照真伪及信用信息，过滤皮包公司。

分层分类：系统支持对用人单位打标签（如：世界 500 强、行业龙头、校友企业、重点合作单位、黑名单），便于定向推送。

动态维护：记录每家单位的历年校招情况、签约人数等。当该公司再次申请招聘时，系统自动弹出历史合作记录。

3) #职位发布与管理

职位信息发布：单位可在线添加职位信息，添加的职位信息不会直接对外发布，需要发布招聘信息或者预约参会选择后才会对外显示。

4) 智能职位审核与发布

智能岗位专业匹配：单位可在线录入职位如专业名称、技能需求等信息，AI 自动提取关键字与学校的专业库进行匹配。

敏感词管理：系统会自动拦截含有敏感词、虚假宣传或明显不符合学校层次的职位信息内容。

5) 简历查阅与反馈

简历管理：学生通过对本单位发布的招聘信息、宣讲会等招聘活动进行简历的投递后，单位可在线对学生提交的简历进行查看并反馈。

6) 招聘信息统计

系统可通过编排统计分析模板自定义生成统计分析报表，并支持统计报表的导出操作，系统目前可提供如校园招聘情况统计报表、招聘单位行业分布报表、招聘单位性质分布报表、招聘单位地域分布报表等，并可结合学校需求增加定制报表。

7) 求职意向分析

提供职业能力匹配功能，基于毕业生基本信息和求职意向等数据，完成人岗匹配工作，智能匹配符合毕业生需求的招聘信息和活动等信息，通过统一通信平台中的微信、短信、邮件等工具向用人单位和毕业生进行智能推送。提供人岗匹配算法调整接口，能够结合毕业生的就业轨迹数据，动态改进人岗匹配算法。

8) 黑名单管理

学校就业管理员可对登录系统的企业用户进行系统使用权限的设置，如部分功能模块、招聘模块、宣讲会模块等或登录权限等内容的限制并设置解禁时间。

2. 校园就业活动功能模块

1） #双选会（宣讲会）信息管理

学校就业管理员可对宣讲会进行审核、编辑、修改、删除、导出、推送给指定学生等操作，也可进行活动举办各阶段需求二维码的下载。在宣讲会发布后毕业生用户可在系统预报名，并可在线提交电子简历，在宣讲会举办时毕业生用户扫码入场，系统自动统计毕业生用户的参会情况。

学校就业管理员可对双选会进行审核、编辑、修改、删除、导出、推送双选会给学生等操作，可查看参与报名的企业与学生信息。在双选会举办时单位和毕业生用户可实现扫码入场签到功能，系统可自动统计参会单位和参会毕业生用户的相关情况。

2） #双选会（宣讲会）添加与编辑

单位在线添加宣讲会信息，需完善宣讲会信息如宣讲会类型、举办时间、预约场地规模、面向学生层次与专业、招聘数、招聘简章、职位信息等内容。填写网上简历接收的邮箱或网申地址，同时可选择是否公开联系人信息及可进行完成信息的编辑。

单位在线报名预约双选会，填写需求人数、职位数量、单位出席人数、招聘简章、职位信息等内容并填写联系人基础信息后即可完成信息的编辑。

3） #双选会（宣讲会）审核

单位在线提交宣讲会申请，学校就业管理员进行审核，管理员可为通过宣讲会审核的单位分配承办学院并安排宣讲会场地，并可通过微信、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单位审核结果以及参会安排信息。

由学校就业管理员发布双选会，企业在线报名参加双选会并填写发布招聘信息，管理员在线审核企业报名信息，在系统中为通过报名审核的企业分配展位（分配模式为系统自动分配或手工分配,并可为自动分配后的展位进行手工调整）系统可通过微信、邮件或短信通知单位审核结果。

4） 双选会（宣讲会）列表展示

通过报名审核的企业已发布的宣讲会及双选会信息在就业门户网站中可进行多样性的展示，如按照举办时间线进行列表展示等，点击对应信息即可进行简历投递及报名申请。在学生的招聘信息模块也可进行双选会及宣讲会信息列表查看与搜索功能，点击导览至对应页面进行简历投递及报名申请。

5） 参会管理

针对参会的企业信息与学生信息学校就业管理员都可进行管理，包括查看参会的企业与学生信息列表，审核参会的企业信息、调整展位信息、导入导出参会企业信息与学生签到信息等。

3. 就业问卷表单追踪功能模块

1） 问卷设计与管理

系统支持多种问卷题型的设置包括：单选、多选、填空、问答、矩阵、文件上传、下拉选择、排序等多种题型并可严格限制填空内容的规范及多选选项数量等内容。

2） 数据分析与报告自动统计与分析

系统可实时查看答卷的数量以及参与答卷用户的答题时间、答题时长、ip信息等内容。系统可自动为题目生成图形报表进行问卷分析并支持分析结果的导出。

3） 安全与权限管理

系统可对不同问卷进行权限设置限制填写问卷的用户类型，可进行问卷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的设置以及问卷弹出的具体位置设置。

4. 困难生帮扶/未就业帮扶模块

1） #一对一帮扶建档

学生可实时进系统更新自己的当前毕业去向，是否有留校意愿，是否需要帮扶，需要的帮扶措施等填写帮扶问卷。

2） #一对一帮扶匹配

辅导员或帮扶老师也可实时进系统审核学生的当前毕业去向，更新学生的当前毕业去向，及时更新帮扶措施等信息。

3） 个性化求职推荐

学生可通过填写自身的求职意向以及基本信息如学位类型、学历要求、专业要求、工作地点等内容完成岗位匹配工作，智能匹配符合毕业生需求的招聘信息和活动信息。可通过统一通信平台中的微信、短信、邮件等方式推送并可以自定义推送频次和推送时间。

4） 求职反馈与跟踪

学生通过系统投递收藏的如招聘信息、宣讲会信息、双选会信息等内容可在系统中进行统一查看与管理，方便学生求职期间及时查看与追踪。

学生登录系统更新自己的毕业去向信息后，辅导员或帮扶老师处查看的毕业去向信息也实时更新，以便能及时地了解学生信息及是否需要帮扶。

5. 毕业生去向登记功能模块

1） 基本信息核对与管理

系统支持招生就业处、学院用户批量导入全校或自己所在学院的学生基本信息，基本学生信息字段需和教育部所要求的字段进行高度匹配，并可在系统中维护学生基本信息。

2） 生源信息核对与纠错

平台与学校数据中心的对接，获取权威学生基本信息字段，并支持与教育部所要求的字段进行匹配转换，避免学生重复填报个人信息，支持系统设置可修改个人信息字段，支持学生对可修改的信息进行维护（包括联系方式、困难状态）。

3） 生源资格线上审核流程

系统支持三级审核流程，由辅导员初审审核通过后学院副书记复审，最终学校终审。系统记录审核信息的更新流程，审核不通过的直接退回并注明原因，支持批量通过和退回。

4） 学籍数据清洗

系统能自动识别并标记学籍异动（休学、退学、延期毕业）学生，避免无效数据占用编制。

5） #去向登记功能多样化的去向类型

系统会对学生提示毕业生去向登记的相关信息。学生进入就业去向登记管理页面后，系统会细分为不同办理入口，每个填报入口又会根据不同的情况出现分支入口，方便学生的填报理解，引导学生完成就业去向登记填报，系统也会对每一项填写内容做详细的说明解释，方便学生理解填写。系统会设计提示进度条，实时查看审核的进度。对上传的劳动合同、录用证明进行关键信息识别（如公章、起止时间），对清晰度不足、信息缺失的材料自动退回并提示。

6） 记录与查询功能

系统可对学生就业信息更新流程进行实时记录与查看，跟踪完整的信息更新流程，根据学生基本信息、学历、层次、学院专业、毕业年份等内容进行学生信息查询。

7） 数据上报（上报教育部和市教委就业系统平台）

系统可一键导出成符合教育部及北京市教委要求的生源数据库（DBF 格式或 Excel 模板），支持模拟上报，提前检测数据逻辑错误。

6. 就业档案转递生成与邮寄查询功能模块

1） 档案生成自动化

可根据系统中的就业信息内容依据档案模板自动化批量生成档案信息报表，可一键生成报表内容的 PDF 或 word 版本。

2） 邮寄状态跟踪

在系统支持档案邮寄信息如邮寄地址、电话、联系人、档案快递单号等信息的记录与查询。

3） 材料归档与档案管理

在系统中建设毕业生档案，存储毕业生个人学业生涯相关材料，例如入学相关信息、成绩详细、辅导教师信息、深造信息、就业信息等相关个人在校相关数据信息。管理员可记录修改、编辑、完善相应数据字段。

(二)学生求职管理子系统

1. 简历投递引擎功能模块

1）支持用户在线创建、编辑、上传本地简历，可对多版本简历进行分类存储与一键切换，同时支持简历格式标准化处理。

2）职位搜索与匹配模块提供关键词、行业、薪资、地点等多维度筛选，结合岗位需求与简历信息智能计算匹配度，直观展示匹配结果以提升求职效率。

3）支持批量投递、投递记录追踪与进度查询，让求职过程清晰可追溯。

4）个性化设置与提醒，允许用户自定义求职偏好、订阅岗位更新推送，设置简历投递截止提醒、面试通知提醒等。

2. 岗位订阅与精准推送功能模块

提供岗位订阅推送功能，支持学生在平台中订阅招聘信息和活动。通过设置订阅标签信息生成订阅推送任务，系统根据订阅任务需求与平台中招聘信息、企业信息和招聘活动进行智能匹配，精准匹配符合订阅需求的招聘信息和活动，并进行推送。

提供订阅任务的统计和分析功能，根据统计结果分析学生的就业需求和企业的岗位需求，并生成相应的统计报告，为就业指导和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持。

3. 学生在线面试管理功能模块

支持在线面试功能。学生在平台投递简历后，由用人单位审核简历。针对审核通过的学生，用人单位可通过平台发起面试邀约，双方根据约定时间通过平台进行在线视频面试。需支持与学校使用的视频会议平台对接，支持自动创建在线面试，并通过学校消息平台向学生和企业发送通知信息。

4. 学生咨询和活动管理

1）学生咨询：

支持在就业管理系统设立咨询师和咨询栏目，展示校内外咨询师（含校友导师）的简介，学生在线预约咨询时段（线上/线下），咨询后填写反馈，形成咨询档案。具体的业务流程为：学生预约，咨询师审核，约定时间，学生到咨询室与老师交流，填报咨询文档，对接学校预约平台。

2）活动管理：

支持招生就业处和院系发布关于企业参访、院系就业讲座等活动信息，支持学生在线报名，支持现场扫码签到。

院系管理老师登记院系已举办的各类就业活动，并有学校管理老师进行审核确认。

能基于系统统计分析模块，按照院系、专业等维度进行活动信息统计，并进行赋分和评分管理。

5. 校友管理模块

系统应支持通过就业信息填报模块采集应届学生联系方式、就业情况。应支持校友毕业信息采集功能，包括联系方式、就业单位和岗位等信息。

1）校友就业信息查阅

应届学生通过平台可在校友授权后，查看校友就业信息，包括就业单位、岗位等数据，平台支持设置校友信息开放范围，默认为学生开放本院系校友就业信息。

2）校友沟通

学生如需进一步向校友了解相关信息，可通过平台利用学校招生就业处公共邮箱联系校友，校友通过邮件与学生进行沟通。

3）数据统计分析

平台支持向使用校友推荐功能的学生定向推送问卷，并可对问卷结果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三)学院就业绩效管理子系统

1. 就业评分绩效功能模块

学院端可查阅绩效考核指标、上传工作报告、填报考核数据，提交给学校就业管理员进行评分，评分结束后查询考核结果。

2. 就业审核上报绩效功能模块

学校就业管理员可进行工作考核中考核项的添加，设置考核条目与分数，审核院系提交的考核内容与材料并进行填报评分，统计最终考核结果，生成考核结果表单。

3. 隐私保护与权限控制

严格数据权限分级。辅导员只能看到本学院学生，企业只能看到投递本岗位的学生简历，确保学生个人信息不泄露。对学生手机号、身份证号等敏感信息进行脱敏显示。

(四)就业大数据监控分析子系统

1. 监控数据展示

1）校级后台：实时展示全校去向落实率（分学历、分专业、分班级）、行业流向、地域分布等。

2）院级后台：二级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登录后只能看到本学院数据，且能看到本学院在各专业、各班级的横向对比。

2. 数据上报

建设数据上报功能模块，满足教育部职业院校数字基座和北京市教委平台对接要求，实现定时、实时上报功能。定时上报功能要求能根据系统设置的时间和频次要求定时向教育部和教委平台同步就业数据；实时上报功能要求能根据用户操作将就业数据实时同步到教育部和教委平台。

系统数据上报格式须满足《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和《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监测指标(高等职业教育版)》中的要求，并在教育部和教委平台数据格式修改时及时调整。

3. 考核指标引擎（可配置）

系统内置公式，自动计算：初次去向落实率、年终去向落实率、高质量就业率（定义 500 强/国（央）企/事业单位/公务员/上市公司/服务开发区）、困难生帮扶覆盖率、访企拓岗完成率。

4. 自动报表生成

一键生成教育部/北京市教委监测表、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数据部分）、校领导办公会汇报 PPT 所需的图表、校园网公示图表。

5. 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功能模块

支持就业质量调查功能，包括就业意向调研、求职过程调研和就业形势调研。调研以问卷形式进行，支持设置固定模板，调研内容包括：

●就业意向调研，收集学生的就业意愿、期望薪资、目标行业和地域等信息。

●求职过程调研，收集学生的求职经历、面试次数、求职成功率等信息。

●就业形势调研，针对辅导员（院系就业工作负责人），收集其对当前就业形势的看法、面临的主要挑战和建议等信息。

6. 就业质量报告功能模块

能够根据系统内毕业生数据、用人单位数据、岗位数据信息生成就业质量分析报告，按照学校部门要求格式进行编写、排版、生成电子版就业质量分析报告服务。

7. 就业数据大屏功能模块

#1）支持以地图、折线图、曲线图、柱状图、环形图等展示方式生成学校就业大数据驾驶舱，并提供多种类型的数据分析模型。支持专、本、硕分类型展示和基

于院系的分析展示：

2）学生生源分析：展示学校学生的生源类型信息（专、本、硕）、生源地域信息、性别信息、政治面貌信息、学院专业信息、民族分析等信息。

#3）学生就业基本情况分析：展示学生分学院学历就业率、分性别就业率、少数民族就业率、分类型就业率和困难生就业情况。

4）学生国内深造情况分析：平台整合全国重点院校数据，为国内深造分析提供数据支撑，从总体深造情况、深造类型（升本、保研、考研）、重点深造单位、升学地区流向等多个维度进行分析。

5）学生出国（境）留学情况分析：平台提供泰晤士报全球 1000 名高校数据、USNEWS 全球高校排名、QS 世界大学排名等数据，利用学校出国留学数据，重点分析出国（境）留学总情况、出国境类型情况、出国境留学地区情况、出国（境）留学重点院校等数据。

(五)AI 赋能就业子系统

AI 赋能就业子系统基于学校私有化部署人工智能平台建设就业地图、AI 面试、AI 简历优化、AI 人岗匹配、AI 智能机器人五个模块。

1. 就业地图

开发就业地图，基于人工智能技术汇聚各地就业政策信息，按地图区域展示不同省份的就业数据，支持二级展示区市的就业数据。展示全国重点就业单位，各个省市重点就业单位；毕业生就业行业排名统计等模块展示。；

就业政策模块，可按照全国、各省市显示就业政策，一个页面了解到不同地区就业政策。

支持学生查看不同省市的本院系校友去向信息，可直接邮件联系，获取学长学姐的就业帮助。

2. AI 面试

面试系统: 基于 AI 数字人面试官的形象，通过 AI 的方式和学生进行模拟面试。系统可根据学生的回答利用大模型的能力进行打分并出具面试报告，学生可随时下载面试报告。在模拟面试过程中，让学生适应更多的面试场景、锻炼面试能力、发现自身不足、增加自信心和自我认知。基于高校就业场景，为学 生提供拟真面试机会，提供分析报告并给予 针对性指导，帮助学生提升就业能力。

数据总览：数据总览将学生的面试训练数据按照不同维 度，不同颗粒度进行划分汇总，直观呈现毕业生 面试训练总体情况，便于就业指导中心老师了解 学生训练的整体情况，汇总数据向上汇报。

培训记录：训练记录记录学生的每一次训练，提供面试训练的详细信息（分数、对话详情、面试 报告），便于院系就业指导老师就学生的面试情况展开分析，结合具体情况向下管理。

毕业生 AI 面试管理：学生管理以学生个体作为数据呈现维度，帮助各级院系就业指导老师管理毕业生信息、查看面试训练次数、具体面试过程与训练结果。

3. 简历创建与优化

简历快速创建：根据毕业生学历、专业、个人爱好，求职意向等信息，快速创建毕业生简历，提供内容建议和格式设置，确保简历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简历优化：能对毕业生创建或上传的简历进行内容优化，检查简历内容、语法等问题，优化内容和关键词使用，提供改进建议。

关键词优化：利用 AI 技术识别并强调与职位描述匹配的关键词，提高简历与职位的匹配度。

个人优势挖掘：系统能分析用户的个人求职经历和求职意向，挖掘并突出个人优势，使简历内容更具吸引力。

内容强化与删减：利用 AI 技术分析简历内容，指出需要强化或删减的部分，确保简历内容精炼且重点突出。

个性化建议：根据求职者的背景和目标职位，提供个性化的优化建议，使简历更加符合招聘方的期望。

格式优化：对简历格式进行智能优化调整，做到行业趋势、招聘趋势匹配，快速生成优质简历。

格式建议：AI 能够根据行业标准和招聘趋势，提供简历格式的改进建议，确保简历的可读性和专业性。

实时编辑和多文件导出：支持实时编辑和预览功能，用户可以即时看到更改效果，并支持 PDF、Word、TXT、html 格式导出。

4. 人岗匹配

岗位信息标注：建设招聘岗位标签库和知识图谱，系统通过标签库和 AI 功能

分析岗位信息标签（包括工作地点、岗位性质、岗位类型、薪资水平、职位要求）进行标注

企业信息标注：建设企业标签库，系统通过企业标签库和 AI 功能自动标注企业信息标签（包括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属行业、企业地点、企业规模、是否 500 强企业、是否重点央企国企等）

招聘活动标注：系统利用学校招聘活动如培训、咨询、课程等数据信息基于招聘活动标签库和 AI 功能分析招聘活动标签（如活动类型、面向群体、活动特色）。

学生数据汇聚：系统通过数据采集平台整合毕业生基本信息、求职意愿、求职行为等数据，通过对接学校数据中心整合学生基本信息包括专业、生源地、成绩、学生活动信息等数据；通过调查问卷和对学生在就业系统的信息浏览数据分析学生的求职意愿；统计分析学生简历投递、参加双选会、宣讲会数据获取学生的求职行为数据。

岗位信息精准匹配：基于人工智能搭建人岗匹配（Person-Job Fit，PJF）模型，基于毕业生基本信息、求职意愿和求职行为数据以及招聘信息和招聘信息标签库生成符合毕业生需求的岗位信息。

5. AI 智能机器人

开发就业智能机器人功能，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智能问答服务，全天候为毕业生和企业提供咨询服务。机器人将基于毕业生用户画像，以及精准的语义分析理解能力，快速识别出毕业生的提问意图与其想要获取的关键信息，从而进行精准回复与快速推送。

就业智能机器人将通过不断扩充对问题的多种问法，以满足更多毕业生和企业的提问习惯；系统内置联想输入功能，根据毕业生和企业输入的关键词自动联想，并提示相关问题引导精准提问，从而高效获取回复；系统还可根据用户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关键词匹配，向毕业生和企业推荐关联性较高的问题与答案。

知识库搭建，系统基于中心历年积累的咨询信息、就业信息和培训信息等数据，利用智能机器人自主学习+人工训练的方式，按照办公信息、签约手续、盖章申请、就业政策、违约办理、就业咨询等模块搭建就业问答知识库。

知识库训练学习和完善，基于已有的信息库，并结合部分互联网数据，智能机器人将进行深度自主学习、优化知识图谱，随着咨询量的提升与问题内容的扩充，

不断完善知识库，使机器人越用越聪明，越用越智能，还将由专业的智能训练师和就业指导专家，搭建知识库体系，并定期维护更新。

在线提问与信息展示，系统支持毕业生和其他用户基于网页、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在线提问，并可根据学生画像进行提问提示，系统通过文字、图片和视频向学生进行信息反馈。

(六)系统管理

1. 在线办公

为各个类型用户建设在线办公平台，实现消息提醒、站内信、待办事宜展示等功能。

2. 用户和权限管理

系统管理员可添加、删除、批量导入导出用户信息，系统管理员可编辑用户详细信息，重置用户密码，实现对系统用户的全部信息管理，支持管理员可分配用户权限。

3. 师生管理

管理员可对应届生、往届生、教师实行分级管理。管理员可在查看、编辑或删除学生、教师信息，并可为其重置账户密码。

4. 师生数据授权

通过添加管理教师用户，添加院系信息，管理教师与院系自行匹配，管理员分配管理教师对应的院系、专业、类别的学生数据，一个院系的多个管理老师可精确管理自己所在层次、所在专业的学生数据，避免了同一院系学生数据与同一院系多个管理老师数据交叉。

5. 访问限制

能够对后台管理页面进行严格的访问限制，例如可以设置“限源”等，管理后台禁止通过互联网访问，提供管理员行为日志。

6. 日志管理

前端设计系统日志功能和业务日志功能，至少记录用户的登录成功、失败、操作模块、操作内容、ip 地址、日期、时间，日志在数据库或分文件保存至少半年以

上。

二、国产信创适配要求

1） 系统须全面满足国产信创标准，具备在国产服务器、国产数据库环境下稳定部署与运行的能力。

2） 本次招标建设的信息系统需适配 GaussDB（华为高斯数据库）数据库。

3） 本次招标建设的信息系统需能够适配学校信息中心提供的国产操作系统，具体品牌、版本及型号，由招标方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确定。

4） 需符合《北京科技职业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北京科技职业大学数据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

三、★部署集成要求

1） 需实现与学校已建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一网通办、数据中心、企业微信、统一通讯平台进行对接，实现跨部门、跨系统的应用集成。

2） 需支持与学校融合门户进行数据对接，面向师生服务的事项需要以“服务”的形式接入服务门户，面向师生提供的数据查询等功能需要以“服务”的形式接入个人数据中心。

四、数据共享

须完成就业系统与学校中心数据库双向数据共享交换，就业系统同步学校中心数据库提供的组织机构、师生基础信息（学籍、成绩、奖惩等）等数据，就业系统向中心数据库提供系统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完整的数据字典，实现跨部门、跨系统的应用和数据共享，消除信息孤岛。

五、性能要求

1）快速响应：在不考虑网络带宽的前提下，当 5000 用户同时操作平台数据时，加载基本信息必须在 3 秒内完成。交互类作业的平均相应时间小于 1.5 秒。

2）优化查询效率：对于职位搜索、学生信息查询等高频操作，通过索引、缓存等技术优化数据库访问。功能应保障在不低于 500 人同时访问的情况下，页面响应速度≤2 秒。

3）高可用性：系统采用高可用架构，支持单点故障时自动切换至备用节点。系统年度可用性≥99.9%，故障自动切换时间≤5 分钟，数据丢失容忍度≤15 分钟。

六、安全要求

1. 本地化部署与数据安全

系统须采用全本地化部署模式，应用服务及数据库均需部署在校内服务器上。所有用户（包括学生、教师及企业）均通过校内服务器进行访问，不得依赖或跳转至外部平台，确保数据流转完全可控、信息数据不出校。

2. 个人敏感信息与重要数据存储

1） 存储、传输敏感个人信息与重要数据应采取加密措施，公开敏感个人信息应采取去标识化处理，加密采用校方要求的方式进行。

2） 遵循“最短周期”原则，存储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最短时间，超过期限的数据应进行归档或销毁。

3. 个人敏感信息与重要数据处理

1） 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等技术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数据活动。

2） 对数据导出、删除权限进行严格控制，建立完善的数据导出、删除授权审批流程。

3） 敏感个人数据或重要数据的查询、导出、更正、删除等操作需有相关日志记录，进行完整审计，日志保存 1 年以上。日志需至少记录:用户登陆、操作模块、操作内容、ip 地址、日期、时间等信息。

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

2027 年 1 月 10 日之前，完成交货；2027 年 1 月 31 日之前，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和试运行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2027 年 4 月 20 日之前，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北京科技职业大学指定地点

3.★质保期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五年。**（需提供相应的承诺函，承诺函的具体格式可由申请人结合自身**

情况及业务需求自行拟定，但须确保所载内容完整、表述清晰、责任明确。）

4.维保服务要求

1）维保服务期间，供应商需保证系统能够正常稳定地运行。对于发现的软件自身功能问题，供应商需免费提供永久支持、及时给予圆满解决。

2）需按照故障类型定义故障级别，根据不同的故障级别对应响应时间解决。

3）产品出现故障后，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对于紧急情况当日解决问题；非紧急情况当日给出解决方案。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指定专人负责与学校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

5）在免费服务期限内，为学校免费提供各种技术服务，包括在线答疑、定期回访。

6）提供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即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服务。由具备专业经验的工程师负责解答用户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对于每个问题都有闭环跟踪机制。

7）在项目上线运行后，将为用户提供系统相关文档，包括安装手册、配置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文档。

5.验收要求

1）验收由北京科技职业大学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国家有关规范、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文件。

3）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北京科技职业大学按合同约定开展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按技术参数、功能清单和服务内容逐项对照检查，并在项目交付验收前完成系统功能和性能测试，向采购人提交测试报告及必要的文档资料和佐证材料；相关报告须由采购双方确认签字。

4）验收若发现质量问题，或者存在不达标项目，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整改至符合验收要求。

5）整改过程产生的新增、更改工作或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验收过程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6）系统运行一段时间后，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开展运行效果评估，针对系统性能、稳定性、用户反馈等方面提出优化建议，并在服务期内协助完成必要的功能调整和性能优化。

6.付款方式

①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履约保证金；②提交履约保证金且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价 60%；③全部货物到货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项目负责人向财务处提交到货清单，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二笔款，即合同总价 30%；④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三笔款，即合同总价 10%；⑤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中标人（中标人须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代理公司_____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本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补充协议

（四）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五）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　　量：_____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

分项价格：_____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验货时间：

1.2027 年 1 月 10 日之前，乙方完成交货；

2.2027 年 1 月 31 日之前，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2027 年 4 月 20 日之前，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

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二）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

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四章“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一）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7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7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12__个月（第六章采购需求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三）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一）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具备验收条件、通过最终验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相关约定事项，每延迟一周按照合同价款的 0.5%计收；最终验收延迟违约金计算有一周宽限期，宽限期满后开始计算；相关事项违约金可以累计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须担责。

十五、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验收合格后满一年，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六、交货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卖方（乙方）向买方（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5%；提交履约保证金且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60%；

2.全部货物到货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项目负责人向财务处提交到货清单,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30%；

3.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10%；

4. 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须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九、技术资料：_____。

十、质量保证：

（一）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如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质保期满，我司向采购方提供长期有偿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方也可另择他人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根据损坏件及服务时间进行收费，配件仅收取被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且不高于投标价格。

质保期满后维修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序号	类别	价格	折扣率
1	维修人员费用	¥0.00 元	免费
2	差旅费用	¥0.00 元	免费
3	公司工时费及维修费	¥0.00 元	免费
4	更换元器件费用	不高于投标价格	不高于投标价格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职大-药品生物技术专业群建设二期-教学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7 36-XM009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科技职业大学）的（双高计划-北职大-药品生物技术专业群建设二期-教学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就业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数据源切换），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包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职大-药品生物技术专业群建设二期-教学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73 6-XM009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我方参加你方就双高计划-北职大-药品生物技术专业群建设二期-教学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建设项目，11000026210200168736-XM009（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双高计划-北职大-药品生物技术专业群建设二期-教学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73 6-XM009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职大-药品生物技术专业群建设二期-教学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03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73 6-XM009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职大-药品生物技术专业群建设二期-教学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就业管理系统											
2	数据源切换											
总价（元）												

注：

1.本表中各分项合价不得超过该单项最高限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该采购包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品目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73 6-XM009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职大-药品生物技术专业群建设二期-教学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73 6-XM009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职大-药品生物技术专业群建设二期-教学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科技职业大学）的（双高计划-北职大-药品生物技术专业群建设二期-教学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就业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数据源切换），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包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